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2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芫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6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簡字第505號），嗣經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芫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及洗錢財物兼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零玖拾貳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芫安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竟貪圖賺取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0時27分許至111年12月5日18時47分許期間，在臺中市西屯區某處，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胖虎」之成年人使用。嗣「胖虎」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01 年12月5日17時30分許（起訴書誤載年分為112年），撥打電
02 話予王韻筑，自稱電商人員、郵局人員，佯稱：誤將王韻筑
03 設定為批發商帳戶，需依指示操作解除自動扣款等語，致王
04 韻筑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18時47分許、18時55分許，匯款
05 4萬9987元、7萬135元至本案帳戶。其後林芫安可預見為他
06 人提領、轉匯款項之行為，可能係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7 竟基於提升原幫助之犯意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08 意，而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5日18時53、55分
09 許，轉匯其中1萬元、1萬元至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0 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於同日
11 19時54分許，提領其中1萬元，以上開3萬元作為自己之報
12 酬，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13 去向、所在。

14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15 (一)被告林芫安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韻筑於警詢時之證述。

17 (三)其餘證據部分詳如附件所示。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民國1
23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24 之，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
25 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6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
27 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9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3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3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1 金」，並刪除前述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2 2.就減輕其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3 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
04 113年7月31日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於113年0月0
05 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
06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7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
09 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1 財物者，減輕其刑」。

12 3.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審理中始坦認犯行，是經比較
13 新舊法結果，整體適用上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對於被
14 告較為有利，自應整體適用上開修正前規定。

15 (二)按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就他人之犯罪加以助力，
16 使其易於實施之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而言。如在正犯實施
17 前，曾有幫助行為，其後復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
18 已加入犯罪之實施，其前之低度行為應為後之高度行為所吸
19 收，仍成立共同正犯，不得以從犯論（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
20 3279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21 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胖虎」使用，並
22 於詐騙集團實行詐術後，再將本案帳戶內之贓款先後轉匯、
23 提領而據為己有，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揆諸前揭說
24 明，被告應論以正犯，而非論以幫助犯。被告幫助詐欺取財
25 及幫助一般洗錢之行為為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行為所
26 吸收，不另論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7 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8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僅成立幫助犯，容有未洽，惟此僅屬行
29 為態樣正犯、從犯之分，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
30 訴法條，附此敘明。

31 (三)被告與「胖虎」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01 共同正犯。

02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03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
04 斷。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
05 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06 其刑。

07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提
08 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復依他人指示轉匯及提領，除造成
09 告訴人受有前揭損害，亦助長社會詐欺取財及洗錢風氣，並
10 造成國家難以追訴及處罰詐欺及洗錢之正犯，實屬不該；另
11 斟酌被告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雖曾與告訴人以12萬122元
12 達成調解，惟迄僅賠償9000元，未按期履行賠償等情（見金
13 訴2141卷第83至84、金訴4253卷第34至35頁）；參以被告有
14 幫助一般洗錢案件之素行，及其所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
15 狀況（見本院卷第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依被告所陳，其就本案犯行取得報酬為3萬元（見金訴2141
19 卷第63頁），堪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3萬元，扣除前述
20 已賠償告訴人之9000元後，尚餘2萬1000元之犯罪所得未據
21 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2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

24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5 公布，於113年0月0日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
26 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
27 定。經查，告訴人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其中有9萬
28 92元遭圈存乙節，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本案帳戶交
29 易明細在卷可參（見偵卷第73、224頁），上開款項係由被
30 告所得支配管領之物，為本案洗錢之財物兼犯罪所得，且未
31 扣案，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01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 萱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陳亭卉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30條第1項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112年度偵字第30675號卷】**

30 (一)本案被害人匯款一覽表（第33頁）

31 (二)告訴人**【王韻筑】**報案相關資料：

- 01 1.陳報單（第53頁）
- 02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55至56頁）
- 03 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57至67頁）
- 04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69至81頁）
- 05 5.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擷圖（第83至84頁）
- 06 6.通聯紀錄擷圖（第85頁）
- 07 7.投資網站頁面擷圖（第87頁）
- 08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
- 09 2224839010988號函檢附：（第89頁）
- 10 1.【林芄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
- 11 資料、交易明細查詢（第91至95頁）
- 12 (四)【林芄安】中華郵政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第97至99頁）
- 13 (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6日儲字第1120173520號函
- 14 檢附：（第101頁）
- 15 1.【林芄安】提款單影本（第103頁）
- 16 2.【林芄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
- 17 交易清單、基本資料查詢（第105至107頁）
- 18 (六)本院106簡1157刑事簡易判決（第193至195頁）
- 19 (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7日中信銀字第112
- 20 224839247193號函檢附：（第201頁）
- 21 1.【林芄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 22 查詢（第203至204頁）
- 23 (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9日中信銀字第112
- 24 224839289325號函檢附：（第217頁）
- 25 1.【林芄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 26 細查詢（第219至225頁）
- 27 2.金融卡掛失、變更、更換、補發紀錄查詢（第227頁）
- 28 3.帳戶通報警示紀錄（第229頁）